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01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4 及 2015 年，在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中，有多少項工程是涉及分間單位？其中被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中，分別又有多少項是涉及分間單位？而當局有否發現審查的項目中存有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個案，以及有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業主因而受到檢控？

提問人：陳克勤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8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4 及 2015 年分別接獲 3 606 及 4 064 份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。在這些小型工程呈交文件中，屋宇署從中抽查了 321 份 (2014 年) 及 294 份 (2015 年)，並發現其中 79 份 (2014 年) 及 80 份 (2015 年) 有輕微違規情況，包括未有遵從行政程序及規定，例如所呈交的資料不齊全。有關文件其後由相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作出所需修訂。在 2014 年，屋宇署發現 6 宗須採取跟進執法行動的嚴重違規個案，相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其後被檢控及定罪。在 2015 年，屋宇署並無在呈交文件中發現嚴重違規情況。